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緯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影響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」系統版面顯示，以利地所人員登記作業，調整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註記內容（代碼H2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前揭函代碼「H2」註記內容調整為：「本標的登記完畢後，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或預告登記，期滿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移轉；因物權許可辦法第七條但書所列情形移轉者，不受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之限制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【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（地籍科）】



花府 114/03/18



1140055291